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314號

原告 方士瑜

被告 陳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8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8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日21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7樓統一超商長青門市，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及金融卡翻拍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溫先生」之人，並告知「溫先生」系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且將系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送給「溫先生」。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號資訊後，由其成員於112年6月5日21時21分許，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伊為郵局客服人員，需要原告配合匯款以驗證金流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1時50分及5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973元及5,012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14,985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9 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
10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
11 言；另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
12 務，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13 生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次按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
15 人之注意義務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再按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
17 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已盡此注
18 意與否，應依抽象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29年滬上字第106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
20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21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22 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23 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24 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被告於112年6月3日21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
26 路0號7樓統一超商長青門市，將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及
27 金融卡翻拍後，以LINE傳送予「溫先生」，並告知「溫先
28 生」系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且將系爭郵局帳戶之金融
29 卡寄送給「溫先生」。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號資訊後，由
30 其成員於112年6月5日21時21分許，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
31 伊為郵局客服人員，需要原告配合匯款以驗證金流等語，致

01 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1時50分及52分許，分別匯款
02 9,973元及5,012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14,985
03 元之損害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匯款紀錄擷圖2張為證（見
04 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院查核被告上開行為經不起訴
05 處分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33號偵查卷宗
06 （下稱偵卷）無訛（見本院卷第47頁），堪以認定。

07 (三)關於被告有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部分，經查，被告
08 將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及金融卡翻拍後，以LINE傳送予
09 「溫先生」，並告知「溫先生」系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
10 碼，且將系爭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寄送給「溫先生」等行為，
11 係「溫先生」佯裝與被告商談貸款事宜時所要求為之，被告
12 並於對話過程中將自己之身分證、健保卡及系爭郵局帳戶資
13 料拍照傳送給對方等情，有被告與「溫先生」之LINE對話紀
14 錄擷圖19張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1至14頁），堪認被告上開
15 行為，均非出於詐欺原告之故意，而係在詐欺集團之遊說之
16 下，以為係辦理貸款所需之必要程序而為之。

17 (四)然而，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
18 戶，作為詐欺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
19 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
20 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
21 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
22 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
23 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審酌被告本應預見上情，注意不得
24 將系爭郵局帳戶資料交給他人，而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
25 業，從事園藝批發工作，本件行為時已年滿32歲（見偵卷第
26 7頁），應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
27 未注意及此，貿然為上開行為，難認被告對於不得侵害原告
28 權利一事，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有抽象輕過失。
29 刑法上幫助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30 成立要件不同，尚難僅以被告無詐欺原告之故意，即為有利
31 於被告之認定，而應一併考慮被告之行為，是否出於過失。

從而，被告前揭過失行為，為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3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郭力瑋